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2號

原告 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家森

訴訟代理人 楊俊煌

被告 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查彥廷

訴訟代理人 黃仁文

被告 公園首席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查佑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事實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8月21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宋姿萱